

(四)協助排除投資障礙：本部不定期召開排除投資障礙協調會議，邀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逐案協助廠商排除投資遭遇問題，並追蹤列管後續進度，以加速落實投資。

四、政府致力建構更優質的投資環境，以引導資金投入生產事業實質投資，藉由投資帶動經濟成長，將持續廣納工商團體投資建言，積極滾動式修正並提出各項改善作法，同時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間共同合作，主動積極招商，讓業者安心投資，同時帶動我國產業升級與經濟永續發展。

(六十六)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自來水水價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73)

李委員就自來水水價調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現行自來水水價未能完全反映合理成本，為維持服務品質與民眾需求，自來水事業長期仰賴政府補貼，形成用水量愈大者受補貼愈多，未落實使用者付費之現象。
- 二、低廉水價不利再生水、海淡水及節約用水之推動及自來水事業永續經營，故水價調整係為消除政府補貼之現象，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進而反映成本與促進事業健全發展，確保用戶用水永續及安全。
- 三、鑒於水價是攸關產業與民生之重要議題，政府將在凝聚各界共識後，適時推動相關作業，俾使水價政策貼近民意。另本部設置之「經濟部自來水水價評議委員會」，其組成包括民間團體代表、企業代表、經濟及會計專業人士，以及行政院消保會、國發會等政府機關代表共同組成，以聽取社會多元意見凝聚共識。

(六十七)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檢討我國身心障礙手冊換證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78)

李委員就檢討我國身心障礙手冊換證政策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 104 年 7 月 11 日至 108 年 7 月 10 日之間，對領有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指定期日及方式，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據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規劃永久有效期身心障礙手冊換證作業採 4 年分批方式通知辦理換證；截至 105 年 6 月，原持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剩 57 萬 227 人尚未換發新版證明，規劃將於 105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分批完成。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共已召開 16 次換證小組工作會議，掌控及督導各地方政府換證進度，協助其解決執行換證作業所面對之各類困境。
- 二、為規劃辦理身心障礙福利與需求評估制度，本部特以「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

」，自 100 年起補助各地方政府共 166 名需求評估人力，並定期透過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機制，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需求評估人員之專人專用；除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之外，新制開辦迄今，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共辦理 2 次巡迴輔導、6 次聯繫會議，每年亦均辦理需求評估人員訓練課程，以加強地方政府辦理需求評估人員之專業素質，並提昇其服務效益。

- 三、有鑑於雙老家庭或部分障礙者可能因缺乏家人或照顧者從旁協助，無法如期換證而影響權益，本部將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針對有特殊需求之個案，於身心障礙證明到期前主動協助其換發證明；本法第 14 條之立法源由，係為能以有限福利資源作最有效益之運用，故採取各醫學會意見，明確範定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最長以 5 年為限，考量身心障礙者多數處於資訊弱勢之特殊性，爰於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未申請者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並於但書明定如屬不可逆之身心障礙者，則無須重新鑑定，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或視個案狀況進行需求評估後核發，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建請政府檢討我國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68）

李委員就建請政府檢討我國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目前 RCEP 之進展：

（一）RCEP 成員已於 104 年 11 月東協高峰會中決定致力於 105 年完成談判，惟因 16 個成員經濟發展程度差異大，且多數東協 FTA 夥伴間均無雙邊 FTA，各成員立場歧異，多數 RCEP 成員認為恐無法於本年底前完成。

（二）目前已完成 14 回合談判，第 15 至 16 回合談判已規劃於 105 年 10 月及 12 月舉行。

- 二、104 年我與 RCEP 成員貿易額占我國貿易總額 57.59%，達 2,933 億美元，臺灣為亞太區域供應鏈不可或缺的一環，且與東協等 RCEP 成員保持密切經貿關係，可見 RCEP 對我國之重要性，爰係以雙軌併行方式推動加入 RCEP 及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本部將與 RCEP 之 16 個成員建立溝通管道與互信關係，密切關注及蒐報 RCEP 談判進展以爭取支持，惟加入 RCEP 有以下不確定性與挑戰：

（一）RCEP 須在完成談判並生效，且對新會員加入資格有定義後，我國才有申請加入第 2 輪談判之機會。

（二）RCEP 談判迄今仍在進行，且各成員遵守談判保密原則，掌握談判內涵及預為因應有其難度。

（三）本談判由東協國家主導，該等國家與中國大陸關係密切，爭取加入將面臨政治上之挑戰